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6.27~ 2024.07.03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6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6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7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代理國外出版商招攬廣告之報酬，應依 5% 徵收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代理國外出版商招攬國內廠商刊登廣告，取得國外出版商給付之報酬，應依 5% 徵收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均應依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說明境內銷售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除第 7 條第 2 款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外，應依 5% 徵收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本國甲公司代理國外 A 公司招攬國內廠商刊登廣告，取得 A 公司給付之報酬新臺幣 100,000 元，因其勞務是在國內提供且供國內買受人使用，與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國內提供而國外使用之勞務不同，該勞務報酬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 5% 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代理國外出版商招攬國內廣告取得之報酬應按前揭規定報繳營業稅，倘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或稽徵所詢問，亦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所得稅扣繳修法 過頭關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26）日初審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主要為優惠扣繳制度，加強保護扣繳義務人權益，修法均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所得稅法列為財政部本會期優先法案，今年5月通過行政院會，昨日通過初審，無須交由黨團協商，可望順利三讀。

此次修法最重要的是將扣繳義務人從原本為公司負責人（自然人）改為公司本身（法人），亦即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的問責對象，也將從公司老闆轉為公司，使扣繳規定更符「事責一致」。

修法也給予非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比照居住者規定，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限，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可延長五日，舒緩非居住者扣繳作業負荷；也修正違章罰則，給予稽徵機關裁量彈性。

財政部表示，考量居住者扣繳作業是採年度申報，為使扣繳義務人充分了解修正後規定並據以辦理扣繳作業，且相關申報書表及系統也須配合修正，預留適當準備期間。



02.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除了要有外銷事實外，尚須取得外匯收入，始符合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交際費列報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得依規定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尚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A 公司交際費申報除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還列報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新臺幣（下同）147,882 元（海關出口 7,394,140 元 × 2%），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從事部分出口業務，課稅資料歸戶清單確有海關出口資料，惟為避免國際間匯率波動造成損失，外銷契約均與買方約定以新臺幣報價及收款，又檢視其非營業收入及損失，亦未列報兌換盈益或虧損，實際並未取得外匯收入，經該局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交際費限額，將外銷特別交際費 147,882 元予以剔除，補稅並加計超限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



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企業應於 7 月 1 日前將書表送交所得稅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即時報導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為 5 月 31 日雖已如期申報繳納，但勤業眾信國內稅務負責資深會計師張瑞峰提醒，除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應特別注意於 7 月 1 日 (原為 6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 期限前，將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 6 月 28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 (決) 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附件上傳送交，始為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張瑞峰補充說明，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未適用 CFC 辦法者，且無境外、中國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申報書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以及其他各項相關文件者，方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除前述符合免送交條件者外，營利事業應於 7 月 1 日前，將各項申報書表連同相關附件以紙本或光碟資料寄交



所在地稽徵機關，或於6月28日前透過系統軟體上傳附件。張瑞峰表示，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應經會計師簽章，併同申報書相關頁次及附件以紙本、光碟或網路上傳方式送交，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張瑞峰特別提醒，上述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倘未能於上開期限前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除無法享有較高之交際費列支限額等優惠外，將喪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盈虧互抵之權利，因屢有企業未及時上傳或送交而影響前述資格，增加稅務負擔，提醒營利事業不可不慎。

勤業眾信國內稅務協理劉紋廷也提到，現行營利事業以網路上傳方式送交所得稅申報相關附件省時又便利，惟除注意送交期限以外，應特別留意上傳檔案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實務上偶見營利事業漏未上傳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或檔案名稱與實際內容不符或缺漏等情形，均屬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未如期送交，提醒務必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距離相關提交或上傳期限僅剩一周應注意及時完成。

04. 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 兩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經營外銷業務的企業在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時，必須符合兩條件，包含有外銷事實、須取得外匯收入。



所得稅法規定，業務上直接支付的交際應酬費用，符合規定可在限額內列支交際費；而為鼓勵外銷，營利事業經營外銷、取得外匯收入，除了可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不過須符合要件。

高雄國稅局舉例，近日查核甲公司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公司海關出口約 739 萬元，除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申報交際費外，另外還列報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 14 萬餘元。

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從事部分出口業務，課稅資料歸戶清單確實有海關出口資料，但為避免國際間匯率波動造成損失，外銷契約均與買方約定以新台幣報價及收款，檢視公司的非營業收入及損失，也未列報兌換盈益或虧損，實際並未取得外匯收入，故剔除 14 萬餘元外銷交際費。

05. 離職金是退職所得 定額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一次領取公司給付的離職金，屬於「退職所得」，適用一次領取退職所得時的定額免稅規定。

台北國稅局表示，有一個案例，甲君綜所稅被國稅局核定補稅，主因其中一筆退職所得被前公司申報為薪資所



得，他向國稅局主張，當中有 250 萬元為離職金，應視為退職所得，而非薪資所得。

此案由納保官主動協助，針對甲君主張及所提供事證來釐清所得性質，由於前公司並未訂定員工發放離職金相關辦法，但甲君離職時額外給付獎金補助款，雖名義上是「獎金補助款」，但從目的來看仍屬於資遣員工，這筆金額應屬於退職所得。

區分所得性質後，國稅局請公司更正申報扣繳憑單，並依照甲君退職服務年資五年，計算定額免稅金額及退職所得。

國稅局表示，公司給付職工薪資，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可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而個人一次領取公司給付的離職金，則應屬於退職所得，適用一次領取退職所得的定額免稅規定。

06. 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限額內，得擇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該所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中小企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主體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基準之事業，且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以中小企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4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所提醒，中小企業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07. 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後，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報可加計利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籲請營利事業檢視申報內容，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自動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就補繳之應納稅款，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得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發現漏報政府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檢附更正前後之各項書表，與自行補繳含自行應繳納之稅款 20 萬元及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112 年 6 月 1 日），至



補繳之日（112年7月31日），依112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即1.475%）按日加計利息493元之繳款書，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嗣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因該公司在調查前即已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核與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相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稅捐稽徵機關開始查核前，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或申報錯誤情事者，請儘速主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遭受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08. 企業進駐新市鎮 享五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戴群倫昨（2）日表示，企業進駐新市鎮可享有租稅優惠，例如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她指出，《新市鎮開發條例》提供五大租稅優惠，包含營所稅、土增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

首先營所稅方面，戴群倫表示，投資人在開始營運後可按投資總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可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

她提醒，必須留意租稅優惠適用對象、最近三年是否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等情況。



另外，針對重購土地可退還已納土增稅，適用稅捐減免劃定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在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二年內在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可申請重購退稅。

針對房屋稅、地價稅及契稅，新市鎮特定區內的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減徵 80%，第三年減徵 60%，第四年減徵 40%，第五年減徵 20%。第六年開始則不再減免，而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房地合一 400 萬免稅額 需自住超過這年限

換屋族注意！拉長持有房屋的年限，稅金會跟著遞減，要是符合自住滿 6 年，還有 400 萬免稅額的優惠，剩餘的再以優惠稅率 10% 計算；算一算，自住和非自住要繳的稅金差很大。

「為避免民眾因為賣房所得的錢，不夠買新房，政府特別規定，民眾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可以申請退回賣屋所繳的房地合一稅，用來補貼重購新屋的不足款。」財政部官員說明，《所得稅法》規定，重購自住宅可申請稅額扣抵或退還。

不只有重購退稅優惠，要是自住滿 6 年再出售，房地合一稅就能享自住優惠條件，差距達數倍之多。舉例來說，郭小姐買進 2,820 萬元的新屋，自住滿 6 年以 3,350 萬元售出，獲利的 530 萬元，因符合自住條件可扣除 400 萬元免稅額，超過的 130 萬元，則以優惠稅率 10% 計算，亦即房地合一稅為 13 萬元。

要是沒好好善用優惠條件，以一般標準計算，由於持有房屋期間 5 到 10 年的課稅級距是 20%，因此需繳納房地合一稅 106 萬元（530 萬元 × 20%），兩者差距達 8 倍之多，相當驚人。



要注意的是，現行房產交易稅率採雙軌制，是以舊宅取得時間作為基準日，相關規定是，2016年1月1日(含)以前取得的房屋，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稅」，基準日後屬於新制「房地合一稅」。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指出，只要是新制，無論是「以小換大」或「以大換小」都能退稅，但舊制就得注意「以大換小」沒有退稅優惠了。

永慶房屋契約部資深經理陳俊宏則點出新舊制的不同，「舊制於次年併入個人所得稅，按級距課稅；至於新制要在過戶的30天內主動申報。」另外，舊制的房屋「戶籍登記」須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而新制中的「直系親屬」則限縮為「未成年子女」。

02. 個人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應於實際取得年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債權債務關係，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於實際取得年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如向債務人一次收取數年利息，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之利息所得，取得年度即為所得實現年度，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小明於 106 年間借款 500 萬元予阿德，並在阿德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惟阿德因私人財務問題，於 106 至 110 年間皆未支付小明利息，嗣阿德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處分該筆不動產並於同日償還小明借貸本金 500 萬元及利息 200 萬元，惟小明於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利息所得 200 萬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倘民眾因私人間借貸，一次收取數年之利息，應於實際取得年度申報利息所得。若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者，應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倘經查確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若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以維個人權益。

03. 個人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應於實際取得年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債權債務關係，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於實際取得年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如向債務人一次收取數年利息，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取得年度即為所得實現年度，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小明於 106 年間借款 500 萬元予阿德，並在阿德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惟阿德因私人財務問題，於 106 至 110 年間皆未支付小明利息，嗣阿德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處分該筆不動產並於同日償還小明借貸本金 500 萬元及利息 200 萬元，惟小明於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利息所得 200 萬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倘民眾因私人間借貸，一次收取數年之利息，應於實際取得年度申報利息所得。若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者，應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倘經查確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若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以維個人權益。



04. 房屋買新賣新，不符合重購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不論是「先售後購」或是「先購後售」，須以出售舊自住房地為前提，且符合 3 大要件：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必須在 2 年內。二、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重購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三、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可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該局說明，民眾換屋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應留意適用要件，若個人先後購入 2 戶房地，而後購入之房地先行出售（買新賣新），則與所得稅法為保障自住換屋需求，避免因課稅降低重購自住房地能力，而給予租稅優惠之立法目的不符，無法適用重購退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5 月間取得 A 自住房地，另於 111 年 11 月間取得 B 房地，旋於 112 年 5 月間出售 B 房地，甲君先後於 A、B 房屋完成戶籍登記。甲君在辦理 B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自行按 A 房地購買價額占 B 房地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列報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國稅局以甲君購買 B 房地後又出售，為買新賣新，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之規定，未准認列，核定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以甲君出售後購之 B 房地時，仍持有先購之 A 自住



房地，其出售標的並非原來供自住使用之 A 自住房地，核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出售舊房地重購新房地規定不符，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或退稅優惠機制，是為鼓勵自住，而自住房地要件，係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須「完成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另外，若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地，並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也可適用。但應注意重購新房地 5 年內不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否則將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款。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05. 欠稅申請復查 財產禁止處分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納稅人如逾期未繳納合法送達的稅單，即使申請復查，仍屬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依法針對納稅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的財產，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禁止處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稅務局說明，近期有民眾不服核定稅捐，雖已依法申請復查，但逾限繳日尚未繳納，該局依法針對民眾名下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不動產，通知地政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民眾不解已申請復查，財產仍被禁止處分，復就財產被禁止處分提起訴願，經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說明，民眾瞭解法令規定後，已撤回訴願，等民眾繳清欠稅，稅務局也立即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依規定，納稅人應納稅款，在繳納期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就會依法被移送強制執行；倘若納稅人已依法提起復查，只能暫緩辦理移送執行，而欠稅達一定金額以上，稽徵機關得針對納稅人相當於應繳稅額的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06. 房屋買新賣新，不符合重購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不論是「先售後購」或是「先購後售」，須以出售舊自住房地為前提，且符合 3 大要件：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必須在 2 年內。二、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重購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有居住事實。三、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可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該局說明，民眾換屋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應留意適用要件，若個人先後購入 2 戶房地，而後購入之房地先行出售（買新賣新），則與所得稅法為保



障自住換屋需求，避免因課稅降低重購自住房地能力，而給予租稅優惠之立法目的不符，無法適用重購退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5 月間取得 A 自住房地，另於 111 年 11 月間取得 B 房地，旋於 112 年 5 月間出售 B 房地，甲君先後於 A、B 房屋完成戶籍登記。甲君在辦理 B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自行按 A 房地購買價額占 B 房地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列報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國稅局以甲君購買 B 房地後又出售，為買新賣新，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之規定，未准認列，核定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以甲君出售後購之 B 房地時，仍持有先購之 A 自住房地，其出售標的並非原來供自住使用之 A 自住房地，核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出售舊房地重購新房地規定不符，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或退稅優惠機制，是為鼓勵自住，而自住房地要件，係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須「完成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另外，若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地，並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也可適用。但應注意重購新房地 5 年內不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否則將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款。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07. 納保官跨單位合作共同協助納稅義務人化解課稅爭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遇有稅捐爭議、或有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之相關疑義時，可向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以下簡稱納保）協助，進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疑義的解答。該局納保官近期進行跨單位合作，共同協助納稅義務人化解退職所得課稅爭議。

該局說明，公司給付職工薪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其所得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一次領取公司給付之離職金，則屬同條項第 9 類之退職所得，適用一次領取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A 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核定補稅，其遭補稅原因，係因其退職所得遭前任職之 B 公司申報為薪資所得所致，乃向該局主張原核定薪資所得 400 餘萬元，內含因離職而取得之獎金補助款約 250 萬元，該部分應予扣除一次領取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金額，原核定所得及稅額有誤，並提供自 B 公司離職及領取相關給付資料。該局納保官知悉本件稅務爭議後，主動就 A 君之主張及所提供相關事證與 B 公司所在地所屬稽徵機關之納保官、相關審查人員進行視訊會議，研議系爭



款項究屬 A 君之薪資所得或退職所得？經審酌因 B 公司未訂定員工發放離職金相關辦法，卻於 A 君離職時額外給付獎金補助款，係基於 A 君於 B 公司工作 5 年後，與公司合議離職而新增之給付，並非 A 君提供勞務所獲之薪酬，故雖名為獎金補助款，其目的係用以資遣員工，衡酌其經濟上之意義，系爭所得應屬退職所得，其後乃由 B 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輔導 B 公司更正原申報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並依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課稅規定，按 A 君退職服務年資（5 年），計算定額免稅金額 140 餘萬元及退職所得 108 萬餘元。

該局提醒，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詳列納保官設置相關申請資料，亦有依各項稅目及業務別彙整該局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例小故事，歡迎民眾參考及運用。

08. 預售屋 5 年後交屋再賣能省稅？專家：交屋後重計年限

房地合一稅 2.0，針對持有 5 年內短期轉手將加重課稅，購屋族買房滿 5 年後再轉手就能省稅嗎？就有民眾 5 年前買了預售屋，趁房市熱度高，今年交屋後就立馬要出售，以為購屋期已滿 5 年，剛好適用 20% 房地合一稅率可省稅，沒想到卻被課徵 45% 房地合一稅，慘補稅 20 萬元。



馨傳不動產智庫執行長何世昌接受《房價網》採訪時解釋，從簽訂預售屋工程契約到交屋，再到賣出的這段期間，若進行買賣，會受到兩大法規限制。首先，根據去年7月上路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明文規定在簽訂預售屋契約到交屋前，限制換約轉售，違者將被處以最高300萬元罰款。其次，房地合一稅2.0規定，預售屋完工變成新成屋，並轉交給購屋者後，持有時間會重新計算。從交屋那一刻起，若在5年內轉賣房產，需繳納35-45%的房地合一稅；若持有超過5年，則降至20%；持有超過10年，稅率進一步降至15%。

因此，從簽訂預售屋工程契約到交屋約需5年，再加上交屋後需再持有5年，才能將房地合一稅稅率從最高45%降至20%，等於至少需要10年的時間，才能節省一半的稅金。

台灣房屋集團趨勢中心資深經理陳定中表示，房地合一稅的主要目的，在於防範短期投機，但對於自住民眾仍有提供優惠措施。具體來說，若在預售屋交屋後，將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戶籍遷入並持續居住至少6年，且期間未將該房屋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便可享有自住價差400萬元的免稅額度，超過部分則只需繳納10%的房地合一稅，對自住民眾而言相當優惠。



陳定中提醒，民眾在做出購屋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相關法規及稅制，並擬定合理的購屋與持有策略，才能符合預期的最佳投資效益。

09. 納保官跨單位合作共同協助納稅義務人化解課稅爭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遇有稅捐爭議、或有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之相關疑義時，可向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以下簡稱納保）協助，進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疑義的解答。該局納保官近期進行跨單位合作，共同協助納稅義務人化解退職所得課稅爭議。

該局說明，公司給付職工薪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其所得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一次領取公司給付之離職金，則屬同條項第 9 類之退職所得，適用一次領取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A 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核定補稅，其遭補稅原因，係因其退職所得遭前任職之 B 公司申報為薪資所得所致，乃向該局主張原核定薪資所得 400 餘萬元，內含因離職而取得之獎金補助款約 250 萬元，該部分應予扣除一次領取退職所得之定額免



稅金額，原核定所得及稅額有誤，並提供自 B 公司離職及領取相關給付資料。該局納保官知悉本件稅務爭議後，主動就 A 君之主張及所提供相關事證與 B 公司所在地所屬稽徵機關之納保官、相關審查人員進行視訊會議，研議系爭款項究屬 A 君之薪資所得或退職所得？經審酌因 B 公司未訂定員工發放離職金相關辦法，卻於 A 君離職時額外給付獎金補助款，係基於 A 君於 B 公司工作 5 年後，與公司合議離職而新增之給付，並非 A 君提供勞務所獲之薪酬，故雖名為獎金補助款，其目的係用以資遣員工，衡酌其經濟上之意義，系爭所得應屬退職所得，其後乃由 B 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輔導 B 公司更正原申報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並依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課稅規定，按 A 君退職服務年資（5 年），計算定額免稅金額 140 餘萬元及退職所得 108 萬餘元。

該局提醒，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詳列納保官設置相關申請資料，亦有依各項稅目及業務別彙整該局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例小故事，歡迎民眾參考及運用。

10. 營利事業列報固定資產之折舊，應留意耐用年數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



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至營利事業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財務會計帳載估列固定資產機器設備之耐用年數為 8 年，而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改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按機器設備之耐用年數 5 年提列折舊，並自行調增折舊 5,600 萬元。惟依前揭規定，該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5 年係屬最低年限概念，並非按最低耐用年數提列折舊，如固定資產依財務會計估計經濟耐用年數為 8 年提列折舊，稅務申報時仍應按 8 年提列折舊，故甲公司超提之折舊 5,600 萬元，經該局依法調整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固定資產之折舊，如財務會計之估計耐用年數未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稅務申報時無須自行依法調整，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說明。



11. 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應注意常見三種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特別整理實務上常見列報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之三大錯誤態樣，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以免遭調整補稅：

- 一、未實現兌換損失：營利事業將外幣定期存款到期換單續存，因未提領或解約，相關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匯兌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屬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不得列報。
- 二、未實現利息支出：營利事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利息法認列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之利息補償金，因未實際支付，屬未實現之費用，不得列報。
- 三、未實現其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各項損失，其相關損失賠償之訴訟案如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未實現損失，不予認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損失及費用之認定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



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12.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屬實，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如經查證屬實，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經剔除該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原核定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 (下同) -2,300,000 元。嗣後 A 君檢舉甲公司虛報其薪資所得 672,000 元，經該局查核後，甲公司無法提示 A 君薪資給付證明及任職相關證明文件，乃認定甲公司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並剔除該筆薪資支出、伙食費及加班費計 733,000 元，重新核定甲公司課稅所得額為 -1,567,000 元，並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因此該局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733,000 元，按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



漏稅額為 146,600 元，並依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少於 4,5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如實申報員工薪資，倘因疏忽致發生短漏報所得額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短漏報所得額而遭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13. 尚未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請儘速辦理補報

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該分局即將寄發滯報通知書通知辦理補報。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 15 日內補行申報，應按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另加徵怠報金。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接到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僅會就核定應



納稅額加徵 10%，最高 3 萬元最低 1,500 元之滯報金。若 A 公司逾限未辦理補報，稽徵機關會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還會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20%，最高 9 萬元、最低 4,500 元之怠報金。

該分局特別提醒，尚未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於接獲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請儘速補辦申報，以免被加徵怠報金。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14.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107 年度起，雖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營利事業所得額仍屬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應由資本主或合夥人自行依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自 107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



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又該所得非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納稅義務人應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商號獨資資本主，該商號已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 100 餘萬元（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列報營利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局查獲後，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營利所得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稅分期繳 最長可分 3 年

繼承大筆遺產的民眾，依稅法規定必須申報繳納遺產稅，財政部昨（4）日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者，如果缺現金無法一次繳納遺產稅，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報分期繳納，最長可分 3 年繳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繳納；如果應繳稅額超過 30 萬元，一時無法全部繳清，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也就是繳納期限最長可達 3 年。王玠琛說，遺產稅可分期繳納，是財政部的便民措施之一，也一直是繳遺產稅民眾獨享的一項權益，原因是不少民眾繼承的遺產並非現金，而是房地產、股票等財產，常必須財產出售後，才有現金繳稅。財政部過去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時，將民眾分期繳納的時間從 2 年延長為 3 年，讓繼承財產的民眾，可以有更長一點的時間籌錢繳稅，不至於因為碰上不景氣，迫於分期繳稅期限到了，必須賤賣變現。台北國稅局曾遇過一案例，曾老先生不幸於今年 1 月過世，身後留下不動產給繼承人，國稅局核定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達 126 萬元，繳納期限為今年 4 月 25 日為止，由於繼承人手邊無現金可繳稅，便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每期繳 7 萬元稅款，並



加計利息 147 元。國稅局官員說，申請遺產稅分期繳納，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的次日起算到繳納當日為止，並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台北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人，如果核准分期繳納後，當有一期稅款未如期繳納，國稅局會取消分期的權利，並將就全部未繳清的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在 10 日內繳清，如逾期仍未繳納，則會移送強制執行。

02. 新北姊弟想把亡父遺產全留給媽媽 辦完「拋棄繼承」才知大錯特錯

先人遺留的財產，若有特殊規劃，最好提早分配，不然就會後悔莫及。一對孝順姊弟想把自己分到的亡父遺產全數都給媽媽，因此決定辦理「拋棄繼承」。他們直到手續都辦完了，才驚覺即使他們拋棄的那 2 份遺產無法指定留給媽媽繼承，也得知可能的繼承者是誰了。根據《中時新聞網》，周念暉律師分享一個遺產分配案例，新北一對姊弟的父親離世之後留下一棟房產，姊弟 2 人經過討論決定一起拋棄繼承，以為這樣就能讓讓媽媽一人繼承爸爸全部遺產，不料辦完手續才發現大錯特錯。

周念暉律師進一步解釋：「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再依民法第 1139 條規定，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此外，依據民法第 1144 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 無第 1138 條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周念暉律師點出法定繼承人的第一順位是「直系血親卑親屬」，且以「親等近者」優先，因此即使這對姊弟都拋棄繼承，身為配偶的媽媽也依然無法單獨繼承全部遺產，姊弟那份遺產的繼承權會由「親等較遠」的孫輩取得。

換句話說，將會由多數孫子女和媽媽共同繼承，且就算孫輩全部拋棄繼承，繼承權也會往下一個順序，例如兄弟姊妹或祖父母輪下去，直到確定全世界都沒有其他有血緣關係的繼承人，才能由配偶完全繼承所有遺產。



03. 想把父親遺產全給媽 ... 姊弟拋棄繼承卻慘了！ 專家：這種孝順母湯

提前規劃好財產繼承分配很重要，周念暉律師分享案例，新北孝順姊弟想把父親遺產全給母親，但辦完拋棄繼承才發現其母根本無法單獨繼承，繼承權將會由「親等較遠」的孫輩取得。

周念暉律師說明一例真實案例，新北兩姊弟的父親不幸去世，留下了一棟房地產，由於姊弟二人相當孝順母親，因而兩人決定主動拋棄繼承，希望由母親一人獨自繼承父親的全部遺產，不料兩姊弟辦妥拋棄繼承權手續後，才發現情況根本不如他們想像。

周念暉律師表示，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再依民法第 1139 條規定，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此外，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一、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 1138 條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周念暉律師說，法定繼承人的第一順位是「直系血親卑親屬」，且以「親等近者」優先，解析本案，即便子女 2 人都拋棄繼承，媽媽也可能無法單獨繼承，繼承權會由「親等較遠」的孫輩取得。也就是本來 5 個人的繼承問題，將變成由多數孫子女與媽媽共同繼承，且就算孫輩也全部都拋棄繼承，繼承權還是會繼續往下個順序（祖父母、兄弟姊妹）輪下去，直到確定沒有前述所訂的其他繼承人，才會由配偶繼承全部遺產。

周念暉律師建議，遺產類案件大多都涉及到動產、不動產等諸多財產問題，建議當事人若是遇上類似問題，可先尋求專業諮詢以後，再進行下一步動作較為妥當，以免造成無法挽回的憾事。

5 億生遺產歸誰？「同父異母」4 兄妹機率高

台中市賴姓「5 億高中生」墜亡案，配偶夏朝源被依照偽造文書判處 1 年 6 月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可上訴。



如此賴生遺產將會誰來繼承？有律師認為可能是他的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機率高。

賴母委任律師許哲瑋律師表示，刑事判決有助於民事的婚姻無效訴訟，目前預測民事結果會跟刑事相符。至於遺產部分，賴母是第一順位繼承人，不過賴母目前沒有中華民國籍，且因多年前案件目前是無國籍身分，還得看賴母恢復國籍的申請是否順利。

若賴母順利取得本國籍，則可以全部繼承遺產，若無且被認定是大陸籍，將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賴母僅能繼承 200 萬元。其他遺產則由賴生的同父異母兄弟姐妹繼承。根據了解，目前賴生的兄弟姐妹有 4 人，若賴母只能繼承 200 萬元，則這人將各別分到 1 億多元的遺產。

04.5 億高中生遺產歸誰？除生母外尚有異母兄弟姐妹 4 人

台中市轟動一時的「5 億高中生」墜亡案近日有了新進展。台中地方法院昨對涉案的配偶夏朝源作出一審判決，認定夏男為了獲取賴姓高中生的大量遺產，與賴生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不得易科罰金，可上訴，但已對賴母提起的民事婚姻無效訴訟及遺產繼承問題產生了影響。本案刑事部分已認定 2 人無結婚真意，民事庭極可能也認為婚姻無效，一旦判決婚姻無效，接下來就是賴生價值 5 億元的遺產會由誰來繼承的問題。



賴母的委任律師許哲維昨表示，刑事判決有助於民事訴訟的舉證工作，預測民事判決結果將與刑事判決相符。若民事判決最終認定婚姻無效，原順位為第一繼承人夏男將失去繼承資格，賴生的遺產將由第二繼承人賴母繼承。不過，賴母的特殊身份問題，也使遺產繼承變得複雜。

賴母現為無國籍身份，這情況已持續 17 年。若賴母能順利取得台灣國籍，賴生的遺產將全由她繼承。然而，如果賴母無法取得台灣國籍，即使她是無國籍人士，法律上也沒有禁止她繼承遺產的規定，因此她仍可能繼承全部遺產。但若賴母被認定為中國籍人士，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她只能繼承 200 萬元，其餘遺產將由賴生的其他親屬繼承。

事實上，中國籍的賴母嫁給阿公（公公）的次子（已歿），卻與公公生下賴生，賴生非賴母與其丈夫、阿公次子的婚生之子；賴家於 2011 年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勝訴，並向內政部申請複查，內政部以賴母申請身分證的理由，是照顧婚生兒子，但賴生非婚生兒子，賴母文件記載不實，撤銷賴母身分證，因而賴母目前無台灣國籍。多年來，賴母持續嘗試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至今未果。律師團隊目前正在尋找相關司法判決案例，爭取賴母獲得賴生全部遺產的合法權利。



許哲維說，賴生的遺產第 3 順位繼承人包括賴生的伯父、姑姑等人（實際為賴生同父異母兄姐）。目前這些繼承人共有 4 人，若賴母被認定為中國籍，他們將共同繼承剩餘的遺產，每人約可分得 1 億元。

05. 配偶過世留下千萬財產，小心被課大筆遺產稅！ 律師教 1 招解決，不怕國稅局找上門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何節稅？

在實務上，我曾遇到很多次，父母有一方先死亡時，子女繼承人就直接把全部遺產直接分給全部的繼承人。常常忘了幫留下來的父母計算一下是不是可以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時甚至多繳了很多遺產稅。

因為在台灣的法律上，有一個叫做「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是可以有效節稅的方法。一般是用在夫妻離婚時或是配偶死亡時，按照法定財產制，會把婚後財產扣除掉債務後均分。而這種計算方式，如果用在配偶死亡時，有時會有節省遺產稅的效果。

什麼是「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我國民法有規定所謂「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民法第 1030 條之一），這是把夫妻的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而大多數夫妻採用法定財產制。



這個請求權讓夫妻任何一方，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一方死亡、離婚），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於扣除婚後債務後如有剩餘，則財產少的一方就可以向財產多的一方請求雙方財產差額的一半。

不過法條的但書有規定，並不是所有財產都可以算到剩餘財產中，只要是婚前財產、繼承、無償取得財產以及撫慰金，都不能算到差額分配裡面。

【民法第 1030 條之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為什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可以節稅？

在我國的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一有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所以如果夫妻其中一方婚後財產很多，和另一方差異很大，這時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節稅效果就很大。



但若雙方婚後財產差異不大，甚至存活的一方財產更多，這時候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就沒有節稅效果了。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1 條

1.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相關報導：無配偶子女、家人的單身族，小心遺產全數充公國庫！律師用 3 招解決，不怕財產通通歸零 | 更多文章）
2.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如何計算「剩餘財產」？案例說明

不論是夫或妻任何一方死亡，只要是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先過世，生存的一方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可節省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原有財產價值（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原有財產，不包括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財產） - 負債 = 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生存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原有財產價值 - 負債 = 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 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 X 1 / 2 = 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的上限。

案例說明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例如丈夫過世，其在婚後取得的原有財產有 1,000 萬元，太太在婚後取得的原有財產有 200 萬元，太太就可以取得 400 萬元的剩餘財產請求權，該 400 萬元列為被繼承人遺產之扣除額。

律師瑋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別忘 3 個時效重點

1. 履行時限

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起一年內，應將財產過戶到生存配偶名下，才不會被追繳稅款。

2. 請求權時效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道雙方有剩餘財產差額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 (也就是一方死亡或離婚、判決離婚) 起，逾 5 年不行使也會消滅。

3. 申請資格

這是專屬於配偶的請求權，不能代替或轉讓給其他人。不能由其他人代位申請，因為法律叫做「配偶」請求權，



就是因配偶關係才能主張的權利，所以一定是生存配偶向稽徵機關申請。例如父母先後去世，母親並未在生前主張行使請求權，子女是不可以代替母親去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事後用來節稅的。

06. 遺產稅扣除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合法節稅看過來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所以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財產較少，可經由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具有合法節省遺產稅的效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前揭民法規定，繼承、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都不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範圍內，所以在計算遺產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要以「婚後」且「有償取得」的財產為基礎。另外，婚後取得的財產已享有遺產稅相關租稅減免者，例如無償提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等，因已依法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享有特定扣除額，如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會有重複扣除的情形，故應依財政部 96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080290 號函規定，減除重複扣除部分。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該局舉例，甲君 73 年結婚，113 年 1 月死亡，遺有配偶乙君及 2 名成年子女，甲乙 2 人在繼承發生日的財產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下同)

項目		取得原因 時點	是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 扣除額之計算	剩餘財產
甲君	房地 2,000 萬元	遺產總額 5,700 萬元	婚前購買	3,300 萬元
	房地 400 萬元		101 年繼承	
	股票 2,200 萬元		婚後購買	
	農地 1,100 萬元		婚後購買 (已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應減除重複扣除部分)	
乙君	存款 300 萬元	婚後累積	V	300 萬元
剩餘財產差額				3,300 萬元

【情況一】乙君不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甲君遺產稅可減除免稅額 1,333 萬元、扣除額 1,903 萬元 (如下表)，應納稅額為 246.4 萬元〔(5,700 萬元 - 1,333 萬元 - 1,903 萬元) x 10%〕。

配偶扣除額	直系卑親屬扣除額	喪葬費	農地農用扣除額
553 萬元	112 萬元	138 萬元	1,100 萬元



【情況二】乙君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甲君遺產稅除了減除上列免稅額、扣除額外，還可以再減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000 萬元（計算如下），則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46.4 萬元〔（5,700 萬元 - 1,333 萬元 - 1,903 萬元 - 1,000 萬元）x10%〕。

1. 重複扣除之金額：〔剩餘財產差額 3,000 萬元 \times 1/2 \times （農業用地 1,100 萬元 / 甲君剩餘財產 3,300 萬元）〕= 500 萬元。
2. 可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金額：3,000 萬元 \times 1/2 - 500 萬元 = 1,000 萬元。

綜合以上，乙君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由 246.4 萬元降為 146.4 萬元，可以合法節稅上百萬元。

該局提醒，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應特別注意財產的取得日期及取得原因，要以「婚後」且「有償取得」的財產為計算基礎，才不會算錯。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7.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是否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該股票發行公司配發的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須依據除權（息）日而定。

該局說明，「除權（息）日」係指「除權（息）交易日」，即在除權（息）日前一天持有股票，可以參與配股配息。倘被繼承人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被繼承人已取得領取股利的權利，應申報遺產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後所配發的股票（現金）股利，則屬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 113 年 2 月 28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A 公司公告除息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另於同年 3 月 1 日為除權日，同年 4 月 15 日為股票股利發放日，因甲君死亡前已取得配息的權利，因此該現金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後 A 公司於同年 4 月 15 日配發的股票股利則屬繼承人的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8. 丈夫過世留下 5 千萬財產，小心大筆遺產稅找上門！國稅局教 1 招，合法省下百萬稅金

妻任一方過世，配偶怎麼做才能合法省遺產稅？高雄國稅局透露，根據「遺贈稅法」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可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這樣即便配偶財產較少，仍可經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具有合法節稅效果。

丈夫過世留下 5 千萬財產！國稅局教 1 招合法節稅

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前揭民法規定，繼承、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都不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範圍內，所以在計算遺產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要以「婚後」且「有償取得」的財產為基礎。

而婚後取得的財產已享有遺產稅相關租稅減免者，例如無償提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等，因已依法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享有特定扣除額，如



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會有重複扣除的情形，應依財政部 96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080290 號函規定，減除重複扣除部分。

舉例來說，甲的遺產總額為 5700 萬元，於 113 年 1 月死亡，留有配偶及 2 名成年子女，倘若配偶不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遺產稅可減除免稅額 1333 萬元、扣除額 1903 萬元，應納稅額為 246.4 萬元。

若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除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外，還可再減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000 萬元，則甲君遺產稅的應納稅額為 146.4 萬元，可合法節稅百萬元。

高雄國稅局提醒，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應特別注意財產的取得日期及取得原因，並以「婚後」且「有償取得」的財產為計算基礎，才不會算錯。

避免遺產糾紛 4 方法順利將資產傳承給繼承人

近年名人遺產紛爭常鬧上新聞版面，隨著超高齡社會的到來，退休後如何做好資產規畫，安頓家人並順利將資產傳承給下一代，成為人生的重要課題。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畫顧問劉兆安表示，每個人的退休生活方式不同，最關鍵是認識自身未來的生活型態，了解未來需求，並在需求的基礎上備妥資源，是確保退休生活無虞的關鍵。



討論溝通 4 種方式進行資產傳承

劉兆安舉例，有位律師在退休後，兩個女兒皆在國外生活，透過多次家庭會議，與家人討論資產的分配問題，最終達成共識制定了詳細的資產分配計畫，確保每位家庭成員都了解並接受資產的分配方式，顯見提前準備資產分配和溝通的重要性，不僅確保資產的有效傳承，也維護了家庭和諧。

面對高齡化及少子化的到來，身後財產更須要提早規畫，劉兆安提到，曾經有對約 50 歲的夫妻來諮詢，兩人在年輕時，積累了不少財富，但沒有子女，先生擔心在自己去世後，老婆平時較無理財的規畫，所以他透過理財規畫顧問進行有效資產管理，並以保險和信託確保老婆仍能擁有穩定的生活保障。

許多長輩會擔心如何順利將資產傳承給繼承人，劉兆安建議，可以保險、信託、不動產和遺囑等 4 種方式進行傳承。保險是指定受益人的理想方式；信託可確保資產在特定條件下進行管理和分配；不動產需依個人情況評估其適用性；遺囑和意定監護，則是能提前計畫的傳承工具，以確保個人無法自行決定時，資產能按照自身意願進行分配和管理，提前預立醫囑，可確保醫療和財務方面依照個人意願進行。



避免過度投資 導致虧損

在資產傳承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投資風險、健康風險、政策變動和突發事件等挑戰。劉兆安提醒，退休人士應避免過度投資或不當投資，導致資金虧損，這不僅會影響他們的退休生活，也會為資產傳承帶來困難，例如退休後也可能面臨健康狀況不佳，需要大量的醫療費用，所以要記得準備預備金，以應對突發事件。

有些長者因住在不適合的住宅裡，造成生活起居的不便，劉兆安建議，應提前找到適合未來居住的地方，像有電梯、方便進出、離醫院較近的住宅地點，已屆退休人士則應考慮以房養老、包租代管等方式來管理房產，並籌備相關需求資金，以確保晚年生活無憂。

了解需求 確保生活無虞

面對退休生活，最關鍵的準備工作，就是認識自己未來的生活型態。劉兆安強調，了解未來的需求，並在這些需求的基礎上準備資源，是確保退休生活無虞，最關鍵的一點。

聯合報與「台灣理財規劃產業發展促進會（TFPA）」合作舉辦退休5力課程「財務安心系列—簡單打造專屬理財藍圖」。劉兆安將在「財富傳承篇—富足退休與資產傳承攻略」課程中說明如何根據財務狀況，制定合理的投資計



畫，有效避免不必要的問題和風險；透過合理的資產傳承規畫，保障晚年生活，還能確保資產順利傳承給下一代，為家庭的未來打下堅實的基礎。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配合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房屋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68910 號

配合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 一、修正本部 99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709660 號函、102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32820 號函、103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 號令、103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910 號令、107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0150 號令、109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569550 號令及 110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52180 號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二、本部 75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562653 號函、88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第 881894378 號函、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89 年 3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90452112 號函、9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0582 號函、91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525 號函、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



第 0910457611 號函、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71734 號函、98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38170 號函、104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61370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97 年 1 月 7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704505630 號函，僅適用於課稅所屬期間為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房屋稅案件。

三、本令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部 長 莊翠雲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20/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1.pdf

02.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有關他益信託贈與案件，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所涉信託期間認定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00880 號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其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即確定他益信託），應依遺產及贈



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課徵贈與稅。該信託契約以受益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事由，未具體明定信託期間，或信託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者，於依同法第 10 條之 2 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計算應課徵贈與稅之信託利益權利價值時，信託期間得以信託契約訂定時內政部公布之最近一年全體國人平均餘命認定。

部 長 莊翠雲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元旦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小寒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十二月大	12 初二	13 初三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大寒
21 十一	22 十二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31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立春	5 廿六	6 廿七	7 廿八	8 廿九	9 除夕	10 正月小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雨水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元宵節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和平 紀念日	29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驚蟄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二月大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春分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31 十五/廿二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清明	5 廿七	6 廿八
7 廿九	8 三十	9 三月小	10 初二	11 初三	12 初四	13 初五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初十	19 穀雨	20 十二
21 十三	22 十四	23 十五	24 十六	25 十七	26 十八	27 十九
28 二十	29 廿一	30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勞動節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立夏	6 廿八	7 廿九	8 四月小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母親節	13 初六	14 初七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小滿	21 十四	22 十五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26 十九	27 二十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5 芒種	6 五月大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端午節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夏至	22 十七
23/30 十八/廿五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廿九	5 三十	6 小暑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大暑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31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七月大	5 初二	6 初三	7 立秋	8 父親節	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中元節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十八	22 處暑	23 二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八月大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白露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中秋節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秋分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教師節
29 廿七	30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九月小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初五	8 寒露	9 初七	10 國慶日	11 重陽節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霜降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立冬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小雪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大雪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冬至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